

南雄市财政局文件

雄财社[2020]113 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雄市卫生健康局：

现将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04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现下达你单位项目资金 229 万元。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单位收到通知后，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尽快组织实施好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

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

南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4 日印发